**苏州日化**

2024年第3期 总第217期

2024年3月14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地址：苏州市东大街284号709室

网址：www.szdca.org E-mail：szdcaok@163.com

电话：0512－65244077 65222949 邮编：215002

* 关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 2024年化妆品及牙膏备案需关注的4个时间节点
*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关于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三）
*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五十四期）
* 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合规指引》
* 颜江瑛：美丽有法，中国化妆品行业合规的思考
* 国家药监局来苏调研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
* 江苏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一行来苏调研化妆品产业
* 新春走访会员企业——感受会员企业的活力与创新
* 苏州日化协会关于重新编印协会会员通讯录的通知
*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批准《护肤、清洁凝胶》团体标准立项及征集参编单位的通知
* 苏州日化协会会长徐建成1对1帮扶助学已达1100名学生！
*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员风采

关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

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动药品（含医疗器械、化妆品，下同）研制、生产、经营等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现将我局起草的《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jsfdafkc@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2.通过信函将意见邮寄至：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鼓楼街5号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政策法规处，邮政编码：210008。信封上请注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字样。

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4年3月23日。

附件：1、[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https://da.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b2e2a9a1cf164bf6bfbfc7be3c999294.doc)略）

　　　2、[关于《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动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激励和约束措施管理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https://da.jiangsu.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233d1da199e34c2dac3c2f1012c0b92f.docx)略）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3日

查询网址：https://da.jiangsu.gov.cn/art/2024/2/23/art\_84622\_11156994.html

2024年化妆品及牙膏备案需关注的4个时间节点

1.2024年普通化妆品年报提交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要求，备案人及境内责任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化妆品（牙膏）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产品的生产、进口概况，以及期间产品的停产情况；（二）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自查情况。

逾期未按要求进行年度报告的备案产品，监管部门将依照《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备案人仍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监管部门将依照《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取消相关产品备案。

提示：离本年度年报截止日期不到35个自然日，还未提交年报的企业请及时提交。

2.化妆品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的实施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化妆品安全评估技术导则（2021年版）》的公告（2021年第51号），在2024年5月1日前，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可以按照《技术导则》相关要求，提交简化版产品安全评估报告。

提示：请提前做好完整版安全评估报告提交的准备工作，及时关注国家药监局相关要求。

3.简化备案牙膏的标签更新等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落实牙膏监管法规和简化已上市牙膏备案资料要求等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第124号），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标签标注的内容符合《条例》《办法》和《化妆品标签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仅标签标注的格式等需要进行规范调整的，可以在简化备案时使用已上市的销售包装标签，并在2024年7月1日前按要求完成产品标签更新。

除仅宣称具有清洁功效的外，简化备案的牙膏产品，还应当于2025年12月1日前，通过备案平台上传并公布产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

牙膏备案人应当于2025年12月1日前，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整理完成相应的产品备案资料。首批产品上市销售日期在2021年1月1日之前的，产品备案资料可由备案人留档备查；首批产品上市销售日期在此后的，备案人应当通过备案平台提交完整的备案资料。

提示：请牙膏备案企业注意时间节点，开展自查，按照公告要求，按时完成不规范产品标签的更新，做好产品功效宣称评价和备案资料的准备工作。

4.化妆品原料安全相关信息填报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第34号）：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时，应当按照相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公告要求，填报产品配方所使用全部原料的原料安全信息资料；（二）2021年5月1日前已经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若产品配方中使用了《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有质量规格要求的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4年1月1日前补充填报相关原料的质量规格证明文件或者原料安全信息资料。产品配方中其他原料的原料安全信息资料由注册人、备案人存档备查；（三）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取得注册或者完成备案的化妆品，若产品配方中使用具有防腐、防晒、着色、染发、祛斑美白功能的原料，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在2024年1月1日前补充填报相关原料的质量规格证明文件或者原料安全信息资料。产品配方中其他原料的原料安全信息资料由注册人、备案人存档备查。

提示：新注册备案的产品应填报产品配方所使用全部原料的原料安全信息资料。2023年12月31日前备案的产品请按照公告要求补充填报相关资料。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化妆品审评科）

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

关于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三）

1、进口普通化妆品提交备案资料后审评中心开展的工作有哪些？

答：（1）资料整理，整理方式为网上审查，整理时限为提交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备案通过后，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政务网站公布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2）备案后资料技术核查，核查方式为网上审查，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延伸检查等。

2、进口普通化妆品是否需要进行年度报告？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以及《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35号）要求，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通过“化妆品（牙膏）信息服务平台”，提交备案时间满一年的进口普通化妆品的年度报告。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普通化妆品年度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产品的生产、进口概况，以及期间产品的停产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自查情况。

3、主动注销备案和备案管理部门取消备案有何区别？不再继续生产、进口的备案产品是否需要主动注销？

答：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和化妆品注册备案相关法规规定，对不再生产、进口的产品，备案人可在备案平台主动申请注销。备案人主动注销产品既有利于维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同时提高了监管部门效率。申请主动注销的产品，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备案信息注销前已上市的相关产品，可以销售至保质期结束。而监管部门取消备案是对违法行为的惩罚措施，按照《条例》六十五条规定，备案部门取消备案的产品自取消备案之日起不得上市销售、进口，仍然上市销售、进口该产品的，监管部门将按照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建议普通化妆品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尽快对已完成备案的产品进行梳理，拟继续生产、进口的，应当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并补充填报相关资料；对不再生产、进口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产品备案。

4、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注销需要提供什么材料？

答：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地址变化导致备案部门改变的、已经备案的产品不再进口的，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应在“化妆品（牙膏）信息服务平台”主动申请注销，提交化妆品备案注销申请表（参照《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并加盖备案人（和境内责任人）签章。

5、进口普通化妆品哪些情形会被取消备案？

答：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备案人或境内责任人存在以下情形的，承担备案管理工作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取消化妆品备案：（一）备案时提交虚假资料的；（二）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或者未按要求暂停化妆品销售、使用的；（三）不属于化妆品备案范围的。

6、什么叫备案补报？

答：依据《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已经备案的进口普通化妆品拟在江苏省以外的口岸进口的，补充填报进口口岸以及办理通关手续的联系人信息。

 （来源：江苏省药监局审评中心化妆品审评科）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一、根据使用方法、施用部位、产品类型等，有哪些产品易与化妆品混淆？

答：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因此，使用方法为“注射”“口服”的不属于化妆品；施用部位为“深入真皮层”或“皮下”的不属于化妆品；产品为“美容仪”、“洁面仪”、“微针”的不属于化妆品。此外，有些洗手液宣称使用目的为“消毒、除菌”，也不属于化妆品。

二、化妆品标签如何避免 “涉医”“涉药”？

答：标签上标注“疗程”“特效/高效”“强壮”“保健”“激活细胞”“再生细胞”“抗炎”“抗敏”“舒敏”“脱敏”“护眼”“毛囊激活”“祛疤”“药妆”“处方”“药用”“治疗”“解毒” “促愈合”等及类似词汇有涉医/涉药的倾向。

此外，使用医疗术语、医学名人的姓名、医药和医疗机构、检测机构、公益机构名称、描述医疗作用和效果的词语、各类皮肤病名称、各种疾病名称或者已经批准的药品名、明示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均不得在化妆品标签中标注。

三、化妆品备案如何避免“虚假宣称”“夸大宣称”？

答：虚假宣称一般是指通过编造、虚构信息、证据、结论、概念等行为，在产品包装上标注虚假的、不存在的内容。如产品实际没有祛痘功效，却明示或暗示产品具有祛痘功效；或在未取得专利许可的情况下宣称产品拥有某某专利。夸大宣称一般是指夸大产品的功效，如产品有一定保湿、修护功效，夸大为使用产品后可以多天保湿，或者在产品标签、广告中宣称具有保湿、修护外的其他功效等夸大产品的功效范围的行为。

同时，缺乏科学依据的，临床试验结果不充分的，以及机制和效果未充分了解的等内容，也不得宣称。此外，在通过原料的功效来填报产品的功效宣称时，应当注意成分含量、起效浓度、文献报道、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企业如何正确报送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

答：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化妆品原料安全信息管理措施有关事宜的公告》（2023年第34号），首选是提供原料报送码（此种报送方式最方便），其次是提供原料安全信息资料，最后是质量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五、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时要注意避免“一号多用”违法行为，那么什么是化妆品“一号多用”？

答：化妆品“一号多用”违法行为包括“一号多名称”“一号多主体”和“一号多商标”三种情况。“一号多用”行为涉嫌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http://law.cosmmate.com/show-202928.html%22%20%5Ct%20%22http%3A//law.cosmmate.com/_blank)》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化妆品标签禁止标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有关规定。

六、哪些情况属于“一号多名称”违法行为？

答：备案工作中常见的“一号多名称”行为包括：1、在原有注册备案名称之外，增加标注新名称；2、不标注原有注册备案名称，直接标注新名称；3、一个注册备案号对应多款颜色或香型；4、备案系统和标签上中文名称和英文名称不对应、不一致；5、标签上出现备案产品名称以外的其他名称、商标或图案但解释说明不充分等。

七、哪些情况属于“一号多商标”违法行为？

答：“一号多商标”典型情形包括：通过在产品标签上违法标注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商标以外的其他商标，或者易使消费者视为商标的标识。例如备案工作中常见的标注“某配方原料的工厂（非备案人）的商标”或“非备案人持有或授权使用的商标”，均属于“一号多商标”。

但是，如果产品名称使用双商标，且均属于该化妆品的备案人（或被授权使用），则不属于“一号多商标”情形。但要注意，在备案系统中提交的商标资料、商标文案和销售包装图片，应与标签宣称保持一致。

八、哪些情况属于“一号多主体”违法行为？

答：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常见问题解答（五）》中明确，监制、出品、品牌授权人等与产品生产者相关的概念、用语、表述，因法规无明确定义，词语本身含义也比较模糊，消费者、企业对这些词语的理解并不一致，以类似用语标注企业或者组织信息，将导致消费者对产品生产者和责任主体产生误解。据此，标注“监制、出品、品牌授权人”及类似词语的产品，均涉嫌“一号多主体”违法行为，企业在备案时应避免使用。

（来源：[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amr.nanjing.gov.cn/gkml/202402/t20240228_4175557.html%22%20%5Ct%20%22http%3A//law.cosmmate.com/_blank)）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普通化妆品备案问答

（五十四期）

1、使用新原料生产化妆品，化妆品备案人应注意哪些备案细节？

（1）同一标准中文名称的新原料可能存在不同的新原料备案人，或不同的新原料备案号，化妆品备案人应核实对应的新原料备案号，注意进行区分填报。

（2）使用新原料时，应查阅《新原料技术要求》，明确新原料安全使用量、使用目的、原料适用和使用范围、其他限制和要求、警示用语等要求，应特别注意新原料的配伍禁忌及使用范围限制等信息。

（3）化妆品备案人可通过新原料公示平台查询《新原料技术要求》，如该文件暂未公示，应向新原料备案人索要，并上传至普通化妆品（牙膏）备案管理系统。新原料安全评估时应明确是否符合《新原料技术要求》的限量要求。

2、多色号系列彩妆产品应如何备案？

包装容器不可拆分的，如眼影盘，应按“一个产品”提交备案，在一个备案编号下，按色号分别填报配方。

每个色号产品独立包装的，应分别备案，一个色号对应一个备案编号。

3、在不豁免毒理学试验时，哪些产品应开展急性眼刺激试验？

根据《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规范》（2019年第72号公告），易触及眼睛的产品须进行急性眼刺激性试验。常见易触及眼睛的产品包括洗面奶、洗发水、冲洗型护发素、眼部产品（描眉类彩妆除外）、沐浴露等。

4、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或者生产企业的名称、住所等发生变化（生产场地未改变），已备案产品应如何更新生产信息？

根据《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已注册或者备案产品的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或者生产企业的名称、住所等发生变化的（生产场地未改变），应当按照《规定》第二章第二节相关要求完成信息更新后，对涉及产品备案信息以及产品标签样稿的上述相关信息分别进行一次性变更。

即备案人、境内责任人或者生产企业应先在化妆品（牙膏）信息服务平台“企业信息资料管理”模块进行企业信息更新，再进行产品变更，通过“生产信息刷新”的方式同步更新产品信息。

5、注销后再次备案说明该如何出具？

普通化妆品注销后再次备案时，应提交情况说明，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的注销原因、注销时间、再次备案产品与注销产品之间的差异等。

（来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印发《上海市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合规指引》

各区市场监管局，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处室、执法总队、机场分局，市药品监管局有关处室、稽查局，各有关单位：

为引导本市化妆品行业加强广告宣传合规管理，防止广告宣传违法风险，促进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市市场监管局、市药品监管局制定了《上海市化妆品行业广告宣传合规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加强宣传，指导化妆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广告行业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广告管理制度，加强广告全流程管理，共同维护化妆品广告市场秩序，为化妆品行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特此通知。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28日

颜江瑛：美丽有法，中国化妆品行业合规的思考

3月8日，由美妆网主办的以“营销迭代”为主题的第十七届中国美妆年度大奖暨美妆网20周年庆在广州拉开帷幕。会上，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理事长颜江瑛带来了《美丽有法，中国化妆品行业合规的思考》的主题演讲。

近年来，我国化妆品产业发展迅猛，然而化妆品领域的违规违法案件数量和严重程度也不容小觑。企业如何基业常（长）青，怎样才能够走长、走远、走稳？会上，颜江瑛理事长给出了答案，那就是合规，香料香精化妆品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合规，时刻不能忘记合规。

无合规，就无发展。

最近《焦点访谈》曝光了抖音的医美直播带货，究竟是带货还是带“祸”？医美不合规的宣传，给行业带来一个很大冲击。在抖音平台上，医美全部关停。颜江瑛理事长表示不希望香料香精化妆品企业因为违规行为，让行业的发展受到冲击。

为了进一步理解合规，颜江瑛理事长简单和大家一起回顾了合规的起源发展。她表示，从我们这个领域分析，企业合规大概起源于1906年，当时美国食品和医药监管局（FDA）发现食品医药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有大量不合规行为，生产了许多不合格产品，危害着大众的生命健康，先是通过行政处罚、刑事惩罚等方法进行惩治，效果不佳。美国FDA提出了一个新办法，让企业自己做合规管理，建立一套有效的自我约束机制，政府不再派遣官员去具体监督企业每一个生产环节，只需要监督企业是否建立和有效运行自身的合规管理体系即可。20世纪60、70年代，为了严厉惩治日趋严重的垄断、腐败行为，美国掀起了反垄断、反腐败大潮。美国政府再度启用企业合规治理垄断和腐败问题。1977年，美国颁布《反海外腐败法》，虽然《反海外腐败法》对于企业合规做出贡献，但是很遗憾现阶段已经成为美国的“政治工具”，以攻击无辜的“范围内目标企业 ”（如阿尔斯通，金普斯，华为等）。从企业合规发展历程来看，显示了企业合规发生的效用，一方面，预防企业垄断和腐败等犯罪行为的发生；另一方面，促成了企业之间在交易过程中必须开展合规管理，否则不能进行交易的机制。

颜江瑛理事长指出，在合规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个很大的变化，就是企业合规与刑事司法的联姻，企业合规管理及其有效性成为检察机关裁量刑罚的重要情节。

**合规的重要性**

颜江瑛理事长提到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门口有一个鲁班锁，是山东吉田香料有限公司送给协会。鲁班锁拆很容易，但组装很难。张军大使曾为联合国安理会准备了一份纪念品这就是鲁班锁。张军大使说，鲁班锁就像和平一样，拆开容易组装难，破坏容易重建难。颜江瑛理事长认为鲁班锁的寓意对香料香精化妆品企业同样重要，所以将鲁班锁放在了协会的大门大厅，警示企业必须自律。不合规，如同拆鲁班锁，拆起来很容易，但建起来很难。如果不守住合规底线，很快就会走向坍塌。

颜江瑛理事长概括，合规有六大意义：降低企业成本、提升商业信誉、增强企业内部协调、获得国际认可、满足行政监管要求、减轻刑事处罚。合规价值可以说是“三证一牌”，它是企业合规的合格证、信用证、通行证，同时在遇到刑事案件的时候可能会是一个免死牌。

颜江瑛理事长认为目前企业比较欠缺“法治体检”意识。厦门律协曾经做过一个调查，存在以下的突出问题：1.对企业合规的认识较浅、合规建设起步较晚。2.能认识合规的外部法规和管理规定，但对内部合规的内容知之甚少。3.企业合规存在障碍的原因主要是缺乏专业的合规团队与专业知识，难以负担高成本的合规建设。4.由于企业自身抗风险能力不够，管理水平欠缺，导致合规建设的动力不足。

**怎么样做到合规**

颜江瑛理事长分析，企业合规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企业自治合规，二是行政监管合规，三是司法审查合规。

企业自治合规的第一道防线是企业合规文化的建设。现代意义上的企业合规一个重点就是塑造合规的企业文化。企业的领导者应该高度重视。无论是营销、生产、研发，都应该建立在合规的基础上，而且让企业合规文化要在企业深入人心，让每个员工都知道合规对企业生命力的影响。

企业自治合规的第二道防线是建立合规体系，包括专项领域合规、全员合规教育培训体系。可以从“大、小”两方面考虑，大合规，是指体系建设；小合规，就是细分领域的合规建设。大合规是治疗企业有可能存在不合规的“慢性病“，小合规是专项治理，让大合规和小合规结合，企业就会在合规的道路上越走越远。

行政监管合规。例如化妆品企业要严格遵守《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其相关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行政合规还有一个容易忽略的，就是反不正当竞争，包括反商业贿赂、反垄断。

在行政合规当中，还有对商业秘密的重视及保护。在工作当中有意无意会涉及到企业的商业秘密，这也是合规的重要内容，而且是容易被疏忽的，甚至在人员调动过程中，导致泄露商业秘密的违规违法行为发生。

司法审查合规。现在我国建立了民事、行政和刑事审查的一体化，在涉及到国家利益的情况下，从审判合规提前到起诉合规，这对企业在合规的意义上有很大促进作用。企业应该重视在这方面合规的教育、合规体系的建设。

有关司法审查合规方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以及相关部委出台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希望企业高度重视，认真学习，规范行为。

《刑法修正案》十二，对反腐败对象、范围进行调整，将民营企业人员的背信和渎职行为纳入刑法规制的范畴，同时，纪检监察把受贿行贿一起查，作为重要工作内容，香料香精化妆品企业务必要重视。

在演讲最后，颜江瑛理事长呼吁，“美丽有法，只有合规，我们才能走得更稳、更远，企业才能基业常（长）青。”

（来源：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国家药监局来苏调研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

近日，国家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司三级调研员陈旭一行来苏调研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江苏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陪同调研，江苏省局化妆品监管处、江苏省药品审评中心、苏州检查分局、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调研组在苏州检查分局召开座谈会，听取了苏州化妆品产业情况汇报，各与会代表就安全评估工作的进展进行汇报分享。随后，围绕目前安全评估工作中困扰企业的痛点难点进行了充分讨论分析，听取省内多家企业及行业协会的诉求、建议，就相关工作措施和计划展开了深入交流研讨，并对下一步开展化妆品安全评估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会议指出：各方就安全评估工作的理解、认知需达成一致，监管部门与企业应当相向而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努力探索更多行之有效的监测手段，助力化妆品监管工作取得新突破。

会议强调：监管部门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积极与各有关部门沟通，健全安评沟通交流机制，为企业做好服务；化妆品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对产品、消费者负责，守底线、保安全，不“等”不“靠”，抓紧落实安全评估工作；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为企业谋福利，在推动安评工作落地进程中积极作为，加速行业与国际接轨，进一步提升中国化妆品的国际竞争力。

下一步，苏州检查分局将以此次调研座谈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贯力度，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优化“面对面”服务机制，针对监管热点难点持续监督问效、精准发力，在构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中贡献苏州智慧。

(来源：苏州药闻）

江苏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一行

来苏调研化妆品产业

近日，省药监局二级巡视员张春平率领省局化妆品监管处全体同志赴太仓调研化妆品产业发展情况，太仓市政府分管负责人、苏州检查分局、审评核查苏州分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活动。

调研组先后深入江苏宝洁、苏州博克生物、苏州尚美国际等化妆品生产企业进行了实地考察，现场听取企业相关负责人关于发展历程、经营现状、质量管控等方面的情况汇报，围绕贯彻国家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追求质量高线等方面与现场人员进行探讨交流。

随后，调研组现场开展了“面对面”座谈，向与会人员详细解读相关政策要求，并认真听取企业诉求及建议，对于企业代表提出的意见和行业关切问题，调研组逐一进行回应，给出了相关解释和答复。

张春平强调：在当前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下，监管部门要严监管、强服务，及时、全面掌握全市化妆品企业情况，持续发力、多措并举，做好指导帮扶、政策解读，要加强与高校合作，拓宽视野，为苏州化妆品产业发展布局提供新思路和方向；日化协会等行业组织需要牵头推动政策的落实，充分发挥行业引领作用和桥梁纽带作用，组织行业研究，听取企业意见，反映行业诉求，促进行业加速发展；化妆品企业要积极响应国家政策、抓住发展机遇，将科技创新、自立自强作为持续推动企业健康发展的战略支撑，要勇于担当，充分落实主体责任，建立风险防控制度，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下一步，苏州检查分局将以此次调研座谈为契机，一方面，抢抓中国成为世界第二大美妆消费市场和“颜值经济”崛起的机遇，围绕创建和培育百亿级化妆品产业集聚区这一目标，勇于推动发展，勤于躬行实践，聚力打造比肩上海“东方美谷”、广东“白云美湾”的江苏“美妆港湾”；

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政策法规宣贯力度，压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优化“面对面”服务机制，针对监管热点难点持续监督问效、精准发力，在构建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中贡献苏州智慧。 （来源：苏州药闻）

新春走访会员企业——感受会员企业的活力与创新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理事长、苏州博克企业集团董事长李君图，苏州日化协会会长、绿叶科技集团董事长徐建成，协会副理事长/副会长、苏州东吴香精有限公司董事长陈民以及协会秘书处相继走访了省、市日化协会部分会员企业，了解企业开工状况，感受企业新一年的朝气与活力。

3月7日-3月8日，在江苏日化协会李君图理事长、苏州日化协会徐建成会长的带领下，协会先后走访了苏州市柏凡琪化妆品有限公司、苏州元美科技有限公司、利洁时（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汐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到了相关企业负责人的热情接待。

**苏州市柏凡琪化妆品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2002年1月29日，是韩国韩色菲国际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大陆生产、销售机构，营销总部位于广州，生产基地座落在美丽的苏州吴中木渎金桥开发区。

作为一家20多年的老企业，柏凡琪周总向协会介绍了企业的发展历程，并带领协会一行参观了生产线。目前该企业正在寻求更多的合作机会，希望将老品牌、老企业继续传承下去。

**苏州元美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9年底，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是一家专注于底妆、功效护肤和铝管生产的美妆智能制造工厂。工厂拥有Assis管理系统，做到产品全流程管控。目前公司拥有中国国货品牌“东洋之花”。

负责人丁总介绍到，企业目前通过网络销售渠道，运营态势良好，未来将进一步与国外品牌合作，专注细分领域市场。

**利洁时（苏州）有限公司**

利洁时集团（Reckitt）诞生于1823年，是以生产各种快速消费品而著称的全球性企业。在全球60多个国家设有办公室或工厂，旗下品牌更是远销全球近200个国家。

利洁时(苏州)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02日成立，占地11万平方米，一期滴露项目共建成各类建筑约5.6万平方米，主要承担滴露衣物除菌液、消毒液、洗手液、沐浴露4个品类的产品生产。

走访期间，利洁时太仓工厂滕总经理向我们介绍工厂的整体情况并强调了企业的安全规定，在严格遵照企业的安防措施的前提下，协会一行有幸参观了其生产车间，并与企业法规部进行了座谈交流。在座谈会上，徐会长表示，协会将继续做好化妆品法规宣贯和培训工作，同时积极开展优秀外资企业的交流与沟通，实现资源的互惠互享。

**苏州汐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汐霖成立于2021年09月，坐落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企业致力于从事化妆品行业并于2022年荣获太仓市第一批创业领军人才奖励。现已完成建设研发、生产场地1638.63㎡。企业获得国家卫健委—国家卫生健康技术推广应用信息服务平台技术备选库。

协会领导参观了生产车间，并与董事长纪艺琼进行了视频座谈交流，纪董向我们介绍了公司成立背景和运营情况，企业将依托中科院团队，发挥专业和领先的研发技术优势，深耕护肤和医美领域，持续推动化妆品领域的科技进步与创新。

作为今年新入会的会员，会上，李君图理事长、徐建成会长分别为苏州汐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颁发了会员铜牌和证书。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博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博克集团全资打造的全新的现代化智能工厂，占地面积70亩，建筑面积54684平方米。致力于打造国际一流OEM工厂。

李君图董事长带领协会一行参观了于2023年6月完工投产的洗护智能化车间，介绍了博克的运营与发展状况并与徐建成会长进行了深度的交流，徐会长表示，协会各企业都要学习博克“博采众长，克已奉献”的精神，将苏州的日化企业做大做强。

协会通过这次深入的走访、调研，加深了对会员企业的了解，通过参观工厂和座谈等形式，协会与企业之间相互借鉴，相互学习，共同探讨行业发展趋势。走访的同时，协会也广泛听取了企业对协会提出的建议和意见，确立今后的工作重点和工作目标，不断加强和完善对会员企业的服务工作。

（来源：苏州日化协会）

苏州日化协会关于重新编印协会会员通讯录的通知

苏州日化〔2024〕03号

各会员单位：

随着日化产业的蓬勃发展，苏州日化协会会员数量不断增加，部分会员单位在名称、人员、电话以及通信地址等都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现有通讯录已经不能满足会员需求，为更好的服务会员，加强企业之间的联络交流，促进合作共赢，经研究决定重新编印协会会员通讯录，请各会员单位填写《会员通讯录登记表》或识别二维码小程序填写，并于2024年3月30日前报本会秘书处。

联系人：吴萍 李瑶 电话：0512-65244077

邮箱：szdcaok@163.com

附件：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员通讯录登记表（略）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2024年3月14日

江苏日化协会关于批准《护肤、清洁凝胶》

团体标准立项及征集参编单位的通知

苏日化协﹝2024﹞4号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有关要求，经前期企业申报、协会及标委会审核，由苏州蜜思肤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护肤、清洁凝胶》（暂定名）经研究同意立项。

为做好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提高开放性、公正性、透明性，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提升标准的实用性和影响力，欢迎会员单位、科研院校、相关企业等加入标准起草制定工作，共同推进日化行业标准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编单位资格条件

参编单位应为依法经营且具有较高社会影响力和美誉度的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重视标准化工作。参编人员应熟悉行业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并能够积极参与标准编制各项工作。

二、参编单位权利义务

（一）享有权利

1、在标准前言参编单位名单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

2、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列入标准起草人名单。

3、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享有对相应标准编写内容技术要点提出建议和标准编制组讨论协商的权利。

（二）承担义务

1、参编单位参加标准编制工作会议、配合协调会及调研活动，发表独立见解，并对标准内容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2、参编单位应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编制团队提供参考。

3、积极支持与配合标准宣贯、实施和应用活动，并提供必要的资源和经费支持。

联系人：标委会主任 张健 13706212590

秘 书 长 陈艾 13915527542

秘书处：吴萍、李瑶 0512- 65244077

附件：参编单位申请表（略）

（来源：江苏省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

苏州日化协会会长徐建成

1对1帮扶助学已达1100名学生！

2024年2月22日，新学期伊始，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长、绿叶科技集团徐建成董事长1对1帮扶助学的偏远地区家庭困难的学生数量再增42名（山西32名、贵州10名）。近日，1对1爱心助学款（含学杂费和生活费）已陆续汇入42名学生家长账户或学校指定的官方账户。截至目前，徐建成1对1帮扶助学贫困学生已达1100名。

本次新增的42名1对1帮扶贫困学生中，32名来自山西省忻州市五台县东冶实验小学，10名来自贵州省铜仁第一中学。

2005年秋，徐建成董事长回到家乡江苏滨海，为19名因家庭困难而面临失学的小学生提供资助，目前已经有多名家乡学子大学毕业走向工作岗位，成为社会栋梁。从那时起，徐建成1对1长期帮扶助学的大爱善举，逐渐发展为面向全国各地的爱心助学项目，每年都有多批善款依次汇入1对1学生家长账户。

2005年至今，绿叶已在全国各省建立12所绿叶小学，5栋徐建成教学楼，1对1帮扶1100名贫困学生，累计帮扶贫困学生3800余名，公益慈善捐赠总额超1亿元人民币。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多年来，徐建成董事长始终心系教育事业。未来，在徐建成董事长的带领下，绿叶将持续在全国各地推进1对1帮扶助学项目，用爱心助力莘莘学子的求学梦想。

（来源：绿叶科技集团）

苏州市日用化学品行业协会会员风采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

苏州华搏生物检测有限公司是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华搏拥有完备的服务体系，可提供完整的检验检测、技术培训、技术咨询等综合服务，业务涵盖化妆品、牙膏及医美产品等领域。通过不断地发展，现员工总人数50余人，拥有微生物实验室、理化实验室、毒理学实验室、化妆品功效实验室、体外（毒理、功效）实验室、化妆品材料实验室等多个功能性实验区域。公司取得CMA资质认定项目1200多项，并获批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机构之一。

华搏十分重视研发的投入和科技的创新，每年都持续投入资金用于购入仪器设备，目前仪器设备价值1500余万元。另外华搏专利申报数量16项，其中7项已授权，包括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对外公开发表论文4篇，参与并制定的团体标准5个，并于2023年成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作为一家专业的化妆品检测公司，公司成立以来，一直秉持“持续创新、公正准确、一流服务”的团队理念，全心全意为企业解决化妆品相关检测以及法规问题，获得多家国内外品牌企业的认可，目前已和汉高、乐金、欧舒丹、珀莱雅、爱茉莉、曼秀雷敦、欧诗漫、逸仙、联合利华、章华、宝洁、上美、相宜本草、家化、百雀羚、云南白药、资生堂、花王、威娜、舒蕾、朋友、云南白药、玫琳凯、纳爱斯等300多家企业达成合作，其中苏州地区与苏州绿叶、美爱斯、苏州科玛、安特、丁家宜、康柏利、博克、隆力奇等20余家企业达成合作。

1、专业的技术团队：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由多名具有十年以上日化品检测与管理经验人员组成，曾任职于多家国有以及大型检测实验室。实验室现有人员工50多名，高级工程师1名，工程师5名，主任医生2名；研究生占比10%，本科以上学历占90%以上。

2、全面的检测能力：实验室具有完备的化妆品检测服务体系与多台先进仪器设备，形成了微生物、理化、毒理学、功效和安全评估的化妆品检测链 ，能全面满足化妆品注册备案检测及其它检测需求，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检测服务。

3、较强的科研能力：公司成立了化妆品研究中心、化妆品安评研究与信息中心、化妆品功效研究所和化妆品抗衰老研究中心等多个科研部门，根据法规不同要求和企业需求，开发了化妆品禁限用物质、原料成分含量、功效测试等不同的检测方法。

4、科技创新企业文化：公司员工积极主动参与检测技术研发与创新，攻关检测技术难点与疑点，申报专利以及撰写论文，每年汇编2期《化妆品技术与管理》内刊。

**华美康妍（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华美康妍（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于2021年1月，并于2022年4月获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2023年6月获得Intertek ISO22716认证。

公司的初创团队是一支深耕美妆行业10年以上、有着丰富行业经验的资深化妆品创研团队。公司专注于功效型护肤及妆前，粉底产品，是一家集研发、制造为一体的专业ODM企业。

公司设立了现代化的研发中心，拥有一支有着超过10年经验、平均为硕士研究生学历的专业研发团队，并遵循严谨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有着先进的研发设备及完备的产品功效评价中心。

**苏州永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永利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迄今已第16年，公司目前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且注册“永利源”商标，公司成立16年来围绕建筑材料、工程服务，专注从事整体地坪工程施工,努力使自己成为业主首选及放心的专业单位。

公司最大的优势在于经验丰富的工作团队和专业的技术管理人员，以及依托“立邦、西卡”的优质供应商平台。

公司秉承“为客户创造价值，实现客户与企业共赢”的企业宗旨。公司业绩自成立以来得到了长足的发展，通过专业化的技能和务实、诚信的工作态度，近年来一直是国内一线央企如中海、招商的苏州南京地区的环氧地坪施工商。2023年被招商地产评为“优秀合作伙伴”。同时，我们也一直为不同行业的工厂企业客户打造放心的车间地坪，如：新能源类：蔚来汽车等；电子科技类：科沃斯机器人等；美妆化工类：隆力奇、康柏利等；核工业类：中核苏阀等

我们坚持以诚信、专业为原则，在不断创新发展的道路上，为客户创造更多的价值。 （来源：苏州日化协会）